

前 言

隨世界經濟受到國際油價高漲及主要國家升息等因素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步調趨緩，以及國內製造業產能外移，使得國內、外景氣擴張步調趨緩，消費者物價上揚，連帶影響我國貿易表現，進口成長高於出口成長，94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 2.78%，出口僅增加 6.8%，惟因廠商為佈局考量，海外生產比重日增，工業生產反呈減少 0.03%，顯示國內經濟呈現趨緩情勢。展望今（94）年，我國出口與投資將不易擴張，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 月份的最新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65%。

為提升國內經濟情勢趨緩下之產業發展契機，在產業發展方面，本局將持續辦理獎勵民間投資、強化科技園區功能，並建立資金技術交流平台，同時辦理各項商務推廣及招商活動，以活絡市場商機。另在商業輔導方面，持續落實商店街區輔導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而在市場經營管理方面，則以加強市場經營管理與提升空攤回收再利用。此外，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方面，除積極辦理各項公共事業安全設施檢查、山坡地安全管理、危險聚落拆遷、土石流整治清疏以及動物檢疫保育等工作外，更積極規劃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推展精緻休閒農業以及建置完善登山步道之軟硬體設施，推動親子登山活動，期提供市民優良安全生活品質以及永續發展之生活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所辦理之工業行政、公用事業輔導管理、農業行政、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商業行政、市場管理與動物衛生等八項業務以及未來

工作重點及展望報告如下，請 貴會不吝指教。

壹、業務執行情形

一、工業行政

(一) 維護工業秩序

1、工廠登記

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599 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09 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34 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13 家、紙製品及印刷業 232 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3 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5 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99 家，合計 1,185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11%，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61 家最多，南港區 468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35%。

2、工廠管理

94 年 1 月至 6 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者計 28 件，裁罰金額計 66 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 37 家，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04 家。

(二) 改善企業體質，提高競爭力

- 1、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本期計協助 118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 35 億 2,119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 2、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94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完成證明 19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新臺幣 3 億 4,986 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三) 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1、形塑「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產業聚落效應

依據本府主計處及本局於 94 年 5 月針對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結果顯示，園區 93 年營收破兆，高達 1 兆 5,100 餘億元，企業進駐家數達 2,005 家，從業員工人數 7 萬 3,367 人。未來將結合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為「大內湖科技園區」，預估至 2006 年企業廠商估計將達 4 千餘家，工作人口達 15 萬人，年營業額更將高達 2 兆元，除將成為本市超級「金雞母」外，其競爭力與發展潛能將可與竹

科匹敵。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係經濟部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軟體中心」，特別規劃設置的智慧型工業園區，依本府主計處及本局於94年5月調查結果顯示，園區企業93年營收達1,700餘億元，已成功吸引223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1萬2,033人。

另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來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以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並加強跨局處整合，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

為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營業登記問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92年12月30日公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而本局亦於93年5月17日公告次核心產業項目。實施以來，為讓園區廠商更了解其相關申辦程序，商業管理處特於今（94）年3月29日假消防局民權分隊3樓會議室舉辦「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法令說明會」，截至94年6月底止，依回饋辦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有171家，應繳回饋金2,677萬4,223元，已繳金額388萬2,936元。

由於近年來本府各單位持續檢討產業進駐之法令規範以配合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需求，故與90年開始統計之進駐內湖科技園區家數相比較，截至94年6月底止，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含分公司及行號)計1,981家，較90年底已增加1,381家，成長230.17%；另截至94年7月底止已有光寶、仁寶、精技等21家企業營運總部及38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

此外，為擴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效應，本府規劃結合內科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為「大內湖科技園區」；另為能有效並即時解決各局處於執行規劃或推動大內湖科技園區各項業務時之障礙，由本府葉副市長金川每3個月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臺北大內科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於會中就產業進駐輔導、交通改善、天然氣管線鋪設、雙語教育發展暨景觀改善等5項計畫，由各主政單位進行執行進度報告，並就需跨局處協調、溝通問題提會討論，尋求解決方案，整合相關資源，以解決園區各項問題。

3、舉辦94年度「內科美力年」活動

繼92年推辦之「內科活力月」及93年成功舉

辦之「內科活力季」活動，94年與廠商、週邊社區、學校往來互動更為頻繁，在各方殷切期盼下，擴大整年舉辦「內科美力年」活動，94年1至6月底止，已辦理「勞退新制講座」、「內科創造力速成腦力激盪營」等課程，總計吸引近千人次報名參加。

(四) 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台

為協助本市建立一個能增進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台機制，以擴大國內外創業投資基金參與投資本市科技產業，架構出長期而有效之投資營運管道，本局延續去(93)年論壇效應，規劃舉辦「2005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期協助創投業與科技業更充分了解新興科技產業內涵、未來發展前景及投資價值，以帶動本市科技產業相關投資並促進產業發展。論壇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於7月與11月各舉辦1場大型主題論壇，及於期間舉辦5場系列講座或投資說明會，預計吸引上千人次參與，以有效達成促進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之目的，第1場論壇活動以「臺北科技大未來」為主題，於7月14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圓滿舉辦完竣，計有2百餘名之高科技、創投業者參與。

(五)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1、舉辦「2005 臺北生技獎」

為促進臺北市內優良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使臺北市成為生物科技產業發展重鎮，自去（93）年起即開辦「2004 臺北生技獎」競賽活動。

本年度之「2005 臺北生技獎」獎勵對象為本市績優生技廠商、公民營機構及學研單位，設「技術商品化」、「研發創新」、「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4 大獎項，得獎廠商單位並將獲頒獎盃及總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為求審查作業公正嚴謹，邀請府外專家訂定「2005 臺北生技獎審查作業規範」並於 94 年 6 月 15 日公告，「臺北生技獎」自 6 月 20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預定於 10 月 14 日假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2、參與「2005 臺灣生技月」籌組「臺北生技館」參展暨舉辦「馬市長與生技業者座談會」

籌劃參與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 94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假世貿中心舉辦之第 3 屆「臺灣生技月」系列活動，並結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8 個單位，共同籌組 24 個攤位規模之「臺北生技館」

參展，以推介臺北市發展生技產業所擁有之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條件、發展策略、產業推動概況與未來生技產業軸帶聚落等，本次生技館係以推展臺北生技獎為展示主軸。

配合生技月活動，於7月22日下午假世界貿易中心舉辦第4次「馬市長與生技業者座談會」，提供生技業者與市長直接面對面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機會，會中共討論8項提案、3項臨時提案，有效協助生技廠商解決經營發展所面臨之問題。

3、強化生技教育

為促進本市新興生技企業開創發展，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輔導，並提昇我國生技產業之育成輔導績效及整體競爭力，本（94）年度特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共同開辦「生技創業菁英養成學苑」系列講座及論壇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3場大型論壇與22場講座/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生技公司設立、經營管理、財會稅務、研發技轉、資金籌集、專利策略、成果加值與國際行銷等相關議題，並針對現今生技產業趨勢，臺灣生技產業發展發向進行深度剖析。截至6月底止，共辦理1場論壇及11場講座

暨研討會，各場次學員報名均相當踴躍，參與人數共高達 600 餘人。

此外，於 4 月 28 日與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共同舉辦「默克臺灣生技論壇」，邀請國外經理人來臺進行蛋白質研究之相關產品研發經驗分享，以促進臺灣生技研發的成果迅速市場化並期與世界接軌。

(六) 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1、辦理「北臺灣區域整合高峰論壇」

隨著整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發展環境快速變遷，及在全球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地方經濟日顯舉足輕重，推動區域合作，已是地方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整合北台灣七縣市的資源與優勢，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府與遠見雜誌於本（94）年 6 月 23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辦理「北台灣區域整合高峰論壇」，期達成北台灣「讓人民生活更好、讓企業獲利更好、讓環境永續發展」之區域整合目標。

第一階段，首長座談會由遠見雜誌高希均教授擔任主持人，與會的縣市首長包括台北縣張副縣長子敬、桃園縣朱縣長立倫、宜蘭縣陳副縣長

忠茂、新竹市林市長政則、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基隆市許市長財利及馬市長英九等，會中 7 縣市首長暢談經濟產業、交通運輸、休閒觀光等方面的發展與合作，並以按鈕方式共同啟動北臺灣資源整合圖，宣示共創先進台灣，打造創新生活新地標—「共享產業資訊交流平台」、「共用交通運輸基礎服務」、「共建觀光休閒資源通路」等 3 大合作願景。

第二階段，以「產業發展」、「休閒遊憩」及「交通運輸」分組座談方式，由各縣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北臺灣科技走廊」、「北臺灣休閒生活圈」及「北臺灣運輸系統」等 3 大主題進行討論；於產業發展組中達成進行建置「北臺聯合招商網絡」及「北臺科技產業資訊交流平台」兩大合作項目，讓產業資訊透明化，並以分工模式截長補短，共同提升服務效率；休閒遊憩組以共同推動國際觀光市場整合為機制，解決基礎建設的問題，創造國民旅遊品質的良性循環；交通運輸組則以運輸系統的票証整合為首要目標，使旅客達到一卡在手、通行無阻的高速率服務品質等合作共識。本活動計吸引本市議員、各工商協會貴賓、媒體記

者、各縣市政府及業界代表等近 2 百餘人共同與會，並獲國內媒體大篇幅報導，本活動已為後續推動北臺灣區域整合，奠立合作之基石。

2、獎勵民間投資本市

為吸引並促進企業對本市的投資，本府於 93 年元月發布實施「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對於設籍本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新臺幣 1 億元者，本府加碼提供中央以外之融資利息、勞工職訓、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93 年度共受理 3 案，其中 2 案獲審查通過，並核與融資利息補貼各 1,870 萬及 350 萬元；94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 案，其中 2 案獲審查通過，並核與獎勵補貼各 2,110 萬及 2,920 萬元，1 案刻依相關程序審查中。自「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施行以來，總計核准 4 件申請案，獎勵補貼金額已達 7,250 萬元。

另本局刻依投資人反映，進行自治條例之修法作業，並於 94 年 4 月 27 日召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修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將適度調降申請資格門檻並提高補貼額度，以落

實本府獎勵民間投資之美意。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1、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

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台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7 萬 9,682 戶，6 個月以來，新增 4,224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本府為維護用戶安全，本局持續督導瓦斯公司進行各項設施檢修調整，其辦理情形詳表 1。

表 1 維護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一覽表(截至 94 年 6 月)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877 戶
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3,249 公里
	用戶安檢 12 萬 2,036 戶
	減壓站 706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9 公里

	用戶安檢 840 戶
	減壓器(站)139 個次

3、健全緊急應變措施

為使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本市天然氣供應系統能即時應變，除由各瓦斯公司落實平常之安全維護外，另將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及設備建置完成，以平均 18,000 戶規劃為一供應區塊，配置緊急遮斷閥，並順利完成無預警測試，俾於地震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得以迅速停止受災區天然瓦斯之供應，防範瓦斯外洩衍生火災之二次災害，同時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二) 加強加油(氣)站管理

迄至 94 年 6 月止，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1 站(其中有 2 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94 年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21 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共處分負責人 5 件，罰鍰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三) 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地下水資源管理

本市為一盆地地形，人口稠密，全市經中央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為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8 張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本（94）年 1 月至 7 月止，經查察取締、裁罰並列管者計 4 處址，其中 3 處址已改善完畢，另 1 處址仍嚴予列管中。

2、溫泉資源管理

「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自 94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3 次會議，確定本市溫泉開發管理計畫，並檢討執行進度及修正工作方向；另為因應溫泉法已於本（94）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府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如溫泉取供事業之確立、溫泉區管理計畫、本市溫泉法規之研擬等，相關權責單位已加速辦理，以期保育本市溫泉資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帶動經濟繁榮。

三、農業行政

（一）推行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

1、發展本市精緻農業

(1) 舉辦「2005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

於北投區竹子湖舉辦「2005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在海芋盛產的 3、4 月份，藉由生動活潑的農業體驗活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在地民眾之參與，發揮當地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資源，以展現出本市休閒農業的新風貌。活動內容有「海芋仙子選秀大賽」、「白色花戀海芋特展」、「開幕活動暨記者會」、「海芋農園地景花藝設計比賽」、「入口意象花藝地景設計比賽」、「海芋之戀音樂會」、「海芋農園生態體驗活動」、「海芋嘉年華會及居家作品展」、「海芋花賞音樂會」及「春之花戀海芋攝影比賽及攝影展」等 10 項活動，讓民眾深入認識竹子湖之美、體驗採摘海芋的樂趣，並參與當地的各項農業休閒活動，活動辦理期間共計約 45 萬人次參訪，增進農民花卉方面之收入約 2,250 萬元，帶動當地各項產業收入估計約 7,200 萬元，獲得當地農民之高度肯定，使竹子湖地區的花卉產業提升為休閒產業，增進農民之收益。

(2) 輔導各農會辦理各項茶葉活動

94年5月25日輔導南港區農會辦理94年度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及展售會；94年5月26日輔導木柵區農會辦理94年度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及展售會；藉由各項茶葉比賽及展售活動，協助農友茶葉銷售，並提供茶農間切磋茶葉產製技術之機會，以求達到提昇製茶技術、精進茶葉品質、增加茶農收益及發展地區農特產品之目的。

2、推展休閒農業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推動本市各農會辦理「臺北市休閒農園經營管理能力提昇輔導計畫」，選擇經「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評估客觀條件及農園主經營意願之後較具輔導可行性之農園，委託相關專業團隊作進一步之輔導工作，除協助休閒農園申請合法設立外，並引入企業化之經營模式，訂定營運計畫與目標，以期能永續經營。目前共輔導南港區之椿萱農場、內湖區之鄉村農場、北投區之二崎農場、士林區之日月滿農莊及木柵區之杏花林農園等五家農園，皆已完成休閒農場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之撰寫送本府建設局

審查，其中「二崎生態休閒農場」及「椿萱休閒農場」已於 93 年底取得本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鄉村休閒農場」及「杏花林休閒農場」亦於 94 年 1 月及 94 年 5 月取得本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2) 執行臺北市休閒農業志工訓練計畫

輔導台北市農會辦理臺北市休閒農業志工培訓，藉由一系列紮實的專業知識教授、解說訓練及實習課程，培養休閒農業志工，儲備領團及解說人力，提昇休閒農業旅遊及休閒農園的品質，以彌補本市舉辦休閒農業活動及各休閒農園（包括新設立之休閒農場）解說人力不足的問題，提昇本市休閒農業之遊憩品質。

(3) 執行休閒農場使用後評估研究計畫

輔導台北市農會辦理休閒農場使用後評估研究計畫，委託相關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隊，以客觀及系統性的研究方法，針對臺中以北地區已領有許可登記證且營運 1 年以上的休閒農場進行使用後評估，包含休閒農場資源調查與評估、主管及輔導休閒農場之相關單位進行訪談與調查、休閒農場遊客活動使用行為調查及建

立「休閒農場休閒活動資源評估模式」，期望經由本計畫之研究建立適合休閒農場休閒活動的使用與輔導模式，提供本市未來輔導休閒農場設置之參考。

3、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輔導本市台北市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木柵區農會、內湖區農會、南港區農會、松山區農會、景美區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以生產安全、清潔、衛生之農產品。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計抽驗樣品 970 件，抑制率 35% 以下者 969 件，合格率 99%，不合格者 1 件，已追查流向並對生產農民加強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訓練。

(2) 執行「查驗臺北市市售有機蔬果執行方案」，由本府衛生局、法規委員會、本局及市場管理處成立「查驗市售有機蔬果聯合執行小組」，進行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與農藥殘留之查驗。本小組已執行 93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之查驗及 94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之查驗，抽查

本市 14 家有機蔬果販賣店，共抽檢 51 件樣品。樣品之包裝袋由本局當場簽封帶回，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就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相關標示部分進行查證；另外樣品交由本府衛生局帶回作農藥殘留之檢驗，檢驗結果有 1 件檢出農藥殘留，但未超過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農藥安全容許量，已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

4、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與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 (1) 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埧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代管）除定期由義工於水土保持教室進行解說教學外，另舉辦茶藝相關講座活動，並接待國內外團體，提供民眾知性的休閒活動，引導民眾深入瞭解茶葉文化及水土保持之重要性。
- (2)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於 92 年 5 月 20 日正式委託南港區農會經營管理，管理期間從 92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共計 5 年。本年度預計於 9 月份配合臺北市農會及南港區公所等單位辦理「臺北市 94 年包種茶製造技術比賽」

及「2005 南港產業文化節—桂花季活動」，並舉辦一系列茶葉多元化DIY研習活動，增進市民對於南港區茶葉文化之認識，進而促進茶葉之消費。

5、新生假日農市

為了以農業專業服務提供臺北市民休閒、傳統文化、知識、健康、營養、安全、高品質與環保的生活，並藉由專業資訊的提供與服務建立窗口機能，以緊密聯接臺北市民與國內農業的關係，由本局籌設，並委託中山區農會與松山區農會共同辦理新生假日農市。假日農市於93年12月25日開始試營運迄94年7月31日共30週，已吸引人潮計30萬6千人次參觀，營業額已超過新臺幣2,600萬元，獲得市民熱烈的迴響。

6、辦理「2005 親一夏台北暑期系列活動」

今年的主題訂為「自然野趣·盡在台北盆地」，結合本局業務相關共35個團體共同推出「2005 親一夏台北暑期系列活動」，包含36項自然體驗、6項田園文化、11項農業體驗、3項農產運銷、6項園藝綠化、4項文化饗宴，以及戶外

活動、美食禮讚、寵物生活、瓦斯科學等 70 項、多達 220 梯次的活動。希望將臺北盆地的自然與農業生態推廣到生活中，藉由親子的參與，增加市民生活的樂趣，讓台北都會區的孩子擁有一個充滿自然、溫馨有趣的暑假。

(二) 農民團體輔導

- 1、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老年農民，每人每月發給福利津貼 4,000 元，並發放至本人死亡之當月止，94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33 人，計核發 6,001 萬 9,000 元。
- 2、依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本府配合補助款 8,211 萬 2,171 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編列 7,149 萬 2,803 元，農民保險費編列 1,052 萬 9,368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已預撥 94 年 1 至 12 月農民健康保險金額 5,938 萬 2,786 元；另並已支付 94 年 1 至 6 月農民保險費金額 492 萬 9,530 元，94 年 6 月底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1 萬 577 人。

3、輔導農會改選，第 10 屆農會改選自 93 年 10 月開始籌劃，94 年 2 月 19 日各區第 1 波投票，選舉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至 4 月 4 日臺北市農會（上級農會）選出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之後，農會之選務工作則告一段落。另臺北市大安區農會黎和農事小組小組長、副組長補選工作於 6 月 30 日補選完成，故臺北市 9 個區農會及上級農會選務工作大致皆已完成。

（三）農業資材管理

1、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 （1）為維護人畜健康，確保各項農業資材品質，不定期進行市售成品抽查，94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35 件、動物用藥品 38 件、農藥 25 件及肥料 10 件等，共計 105 件。
- （2）處理動物用藥違規案件計 6 件，其中移送法院 3 件、罰鍰 3 件；處理飼料違規案件計 1 件，其中移送法院 0 件、罰鍰 1 件；處理農藥違規案件計 4 件，其中移送法院 3 件、罰鍰 1 件。

2、農田水利會輔導

- (1) 94 年 2 月 22 日修頒「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列原則」。
- (2) 實施「台北市瑠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 93 年度業務檢查」，分別於 94 年 4 月 7、8 日及 4 月 21、22 日針對台北市瑠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之管理、財務、總務、人事及政風等業務及 93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核，並實地勘查瑠公農田水利會位於臺北縣坪林鄉茶葉噴灌區之施作情形，與七星農田水利會之十八份圳及平等里水利小組灌區水利設施及改善工程等；針對兩水利會之具體執行績效、優劣處及應行改進意見逐一記錄，並於檢查結束後函送本次業務檢查報告供兩農田水利會為日後參考改進之依據。
- (3) 本府法規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5 日訂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本局業函請本市瑠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依前揭準則就現行組織編制部分，審酌實需配合調整。

3、野生動物保育

- (1)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登註記、買賣、輸出入及陳列、展示管理
 - 甲、辦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17 件，陳列、展示及學術利用申請案件計 3 件，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22 件，累計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7 件，老虎產製品 639 件，象牙 5,088 支。

乙、對依「臺北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要點」公告合法申請買賣之業者進行查核計 24 家，結果均依規定販賣，另依前開要點辦理本市合法象牙業者之換證事宜，累計辦理 11 家。

(2) 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執行查緝取締 184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5 件，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無主或流蕩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救傷、收容

執行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45 件。

(4) 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

甲、為呼應行政院「臺灣海洋年」之宣示，本局跨越行政區之限制，於 94 年 3 月至 5 月與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Kiehl's 化妝品公司、國家地理頻道、美麗佳人雜誌、海洋大學等單位共同辦理「迎向臺灣海域美麗的春天」

系列海洋生態保育宣導活動，分別於本年 3 月 3 日假本府市政大樓中庭舉辦開跑記者會，於 4 月 20 至 29 日假本市信義區新光三越百貨旁香堤大道，舉辦本系列活動成果暨宣導照片展，呼籲國人重視保育海洋。

乙、為保育本市信義區中強公園內臺灣特有的保育蛙類—臺北樹蛙，94 年 4 月 2 日上午與信義房屋、本市信義區三犁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假中強公園辦理「找回臺北樹蛙」成果展宣導活動，當地社區民眾計約有 300 人參加。

(四) 資源保育

- 1、辦理 94 年度「國公有林調查計畫(第二期)」：本局 94 年度「國公有林調查計畫(第二期)」業於 94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刻依合約辦理本市文山區、南港區舊莊段、麗山段 330 公頃國、公有山林資源調查事宜。本計畫調查內容包括樹種、地質、土壤、水文、坡向、坡度及植被資源等調查及設置永久林業資源樣區與研提士林、南港區國、公有林保安林編入事宜。
- 2、辦理苗圃經營及林業推廣活動：菁山苗圃於 94 年

預計培育綠化及造林植材 4 萬 5,000 株，94 年 1 至 6 月已培育各類造林及綠美化苗木有：喬木數量 300 盆、灌木數量 1,740 盆、花草數量約 2 萬 3,122 盆，總計 2 萬 5,162 盆。為協助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同期提供信義國小、大同區建泰社區發展協會、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等 55 個單位各式苗木以協助環境綠美化工作，總計出苗為 2 萬 5,263 盆；溪山苗圃持續於 94 年培育各式造林苗木共計 2 萬 1,482 盆，同期亦提供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等 8 個單位計 1,056 盆苗木，以協助其環境綠美化工作。

- 3、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為提升市民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本市關渡自然公園自 90 年 12 月起正式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開啟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自然公園，共同致力生態保育工作之新頁。自對外開放營運後至 94 年 6 月止，總計已提供約 50 萬人次入園參訪，並已成為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該會之經營管理工作，並朝達至收支平衡、提供市民最佳之生態保育及休憩之環境空間

努力。

- 4、辦理「2005 台北自然生態保育週」自然生態宣導活動：「2005 台北自然生態保育週」，係本局與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於 94 年 6 月 4 至 12 日假士林官邸及台北近郊共同主辦之生態保育宣導活動，活動主題為「生態城市」，並加強宣導「復育濕地、活化台北」與「水土保持固家園、活力鄉村展新貌」重要目標，共邀請到 17 個保育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及 5 個企業團體贊助獎品等，本次活動內容包含網路票選生態景點、成果展示、生態影片欣賞、生態講座、戶外自然體驗活動等，網路票選生態景點約 7,000 人參加，而現場活動約 1 萬 5,000 人參加活動，成效顯著。
- 5、華江雁鴨公園之改善與更新：本市華江雁鴨公園自 85 年設立起已使用多年，為因應近年來民眾針對公園動線及設施所反映的建議，並對此珍貴的自然濕地進行棲地復育工作，本局擬進行適度的改善與更新工作，以進一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生態休憩空間，並委請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針對本公園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相鄰區域進行現場調查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同時為具體

落實保育團體以及一般民眾之需求，已舉辦兩場說明會，並於 94 年 6 月 6 日辦理規劃草案研討會，務求相關規劃能符合民眾的使用及野生動物棲息的需要。

- 6、辦理「第十一屆兒童自然劇場」活動：為關懷自然生態環境，並加強市民生態保育意識，本府與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兒童劇團，在炎炎的暑假，為能給予學童有個快樂的假期，特別舉辦兒童自然劇場活動，本（94）年度於 7 月 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全省巡迴演出 10 場，期間均獲得參與民眾熱烈的迴響。
- 7、持續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以來，計發生中華路安全島、北投焚化廠、光寶科技大樓、瑞湖公園、內湖污水處理廠、臺北花木批發市場、承德路安全島、龍門國中、延平南路民宅、台北車站等 10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均依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工作，現均持續設置餌站控管監控，每月 1 次，連續 3 個月無發現火蟻後調整為每 2 個月一次，回報追蹤監控紀錄，如 1 年內該土地未再發現入侵紅火蟻，始取消追蹤管

制作業。

- 8、辦理社區及機關團體綠化教室推廣輔導計畫：94年共計輔導本市 20 處社區及機關團體辦理 1 梯次、15 小時之綠化課程，提供 5,000 餘人次參與綠美化教學課程之機會，藉由課程講解及實物操作之方式培訓社區的綠化種子人員，以協助社區組織推動各項綠化工作。
- 9、辦理市民綠化講座及諮詢：為提供市民研習綠化知識技術的機會，94 年度與臺北市社區綠化聯盟促進會共同辦理「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座及諮詢」計畫。本項計畫自 94 年 3 月至 11 月共計開辦 60 場次之綠化課程，提供 2,400 人次參與研習之機會，並舉辦數場戶外觀摩及園藝通競賽活動供市民朋友自由報名參加，以加強提昇市民綠美化技術與興趣。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一) 加強山坡地保育管理

- 1、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94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獲 44 件，罰鍰 44 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 594 萬元；逾期未繳逕行移送臺北

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稽催8件，稽催金額計216萬元。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63件次。

2、本期由相關單位轉送本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56件，核准26件；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77件次。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

1、整治工程

(1)「士林區台北058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之工程部分已於94年4月15日完工。

(2)93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搶災工程，辦理「本市編號52及57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其中編號57號土石流潛勢溪流已於94年5月15日完工，另編號52號土石流潛勢溪流已於94年8月8日完工。

2、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

內湖區臺北A287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於93年5月24日完成服務建議書評選，93年6月19日完成議價及簽約事宜，並於94年3月完成期末報告。

3、清疏工程

9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0 號沉砂池清疏及南港區舊莊街 2 段 122 巷後方山溝修復。

(三) 土石流災害防救之宣導與演習

1、94 年 3 月 21 日辦理「94 年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使各單位土石流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瞭解何謂土石流及相關歷史資料、「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資訊運用」，增加土石流防災專業知能，以推動土石流相關防救災工作。

2、94 年 4 月 28、29 日在本市北投區秀山里、士林區翠山里暨臨溪里、信義區泰和里各辦理一場「土石流防救疏散避難說明會」，會中進行本府土石流防災工作及災害搶修機制、疏散避難圖、簡易雨量筒及逃生包之解說，各地民眾皆認真、熱烈參與，3 場說明會共計約 150 餘人參加。經由持續性說明及提醒，可有效增加民眾印象，提高居民防災避難疏散之意識，加強當地居民危機應變能力，降低土石流潛勢溪流形成災害時本市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3、94年5月19日協助本市內湖區公所假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使土石流潛勢地區緊急處理人員及當地民眾熟悉相關疏散避難作業程序，防止災害規模擴大，以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暨其承辦人員熟悉土石流防救災業務。

(四) 成立水土保持技術服務團隊

為輔導民眾於山坡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法申請，並促進民眾共同關懷鄉土，發揮全民共同監督山坡地安全之機制，以維護國土安全。並做好土石流災害預防以及坡地管理等工作，以期減少土石流災情及山坡地違規利用等情事，本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94）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計畫」，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民間參與，貫徹「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信念，將成立「臺北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於每週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提供優質的免費諮詢、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填寫、教導水土保持設施自我檢查技能及土石流避災防災疏散演練等輔導工作。本服務團隊業於94年5月16日舉辦成立大會，並於5月24日開始正

式向民眾提供服務。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至 8 月 25 日已協助辦理內勤諮詢服務 1 件、違規改正輔導 8 件、電話輔導施工中案件加強防汛期維護 32 件、協辦水保計畫竣工查驗 5 件。經由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的熱心協助，對於處理本市重大違規案提供了技術上的建議，作為後續本局處理的參考。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 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

自民國 60 年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產業道路共計闢建維護 49 條，總長 122 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近年來亦成為市民假日至近郊山區遊憩之便捷交通路徑，94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木柵老泉、泉南產業道路改善工程、北投竹子湖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木柵指南產業道路草湳橋改建工程、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萬溪產業道路蘭寧颱風災害處理工程、南港舊莊街 2 段艾莉颱風災害修復工程、士林碧溪產業道路(至善路三段 150 巷 21 弄 31 號)艾莉颱風災害修復工程、臺北市北投

區竹子湖 79 之 1 號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文山區猴山坑山區道路崩坍地滑緊急搶修工程」等 11 項產業道路工程，及「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第 3 期)」1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 郊區休閒遊憩設施、登山步道及登山活動

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94 年 1 至 6 月計執行「信義奉天宮登山步道整建工程、內湖碧山露營場步(棧)道及木營位整修工程、本市老舊步道更新改善工程、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福德街 51 巷崩塌坡面處理工程、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北投復興三路 230 巷至 300 巷及士林永公路 500 巷登山步道整建工程、南港舊莊街二段 200 巷 20 號旁涼亭整建及望高寮望台整建工程、信義松山路六九五號(瑤池宮至松山美的世界)登山步道整建工程」等 9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及「南港舊莊街老樟樹古道委託規劃設計」1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另為使市民易於掌握登山交通動線，提供民眾

安全舒適的登山休閒場所，於今（94）年首先推出 20 條適合一家大小一起進行登山健行活動的「親子級親山步道」，同時辦理「20 條親子級親山步道相關里程標鈕及指標設施設置、親山護照編印、『臺北森呼吸』親山步道完全導覽手冊編印及本市 94、95 年度登山健行活動」之等相關事項。

94 年 8 月 13 日與 La New 公司合辦「813 臺北市郊山日」活動，選定「象山親山步道」、「軍艦岩親山步道」及「指南茶路親山步道」等 3 條路線舉辦萬人登山健行活動，為推廣本市「親山步道」系列活動跨出第一步。當日估計約 1 萬 3,000 人參加，活動最後由本府各局處首長及 La New 公司提供豐富之獎品並舉辦抽獎，為本登山健行活動劃上完美的句點。

另本府將於今年九九重陽節辦理「九九重陽七星山禮讚登山活動」，此外，9 至 12 月各區公所將分別於轄區內辦理 12 場「市民登山健行活動」，以持續推廣本市親山步道及登山健行活動。

（三）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本市山坡地由於地質脆弱、土壤淺薄、坡度陡峻，再加上颱風豪雨來襲，及人為開發的影響，極易造成崩坍地滑等土石災害。本市之水土保持工程係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第 5 期中程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辦理（94 年至 97 年度）主要針對本市山坡地

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塌地進行災後整治及預防處理，旨在確保坡地安全及市民福祉，並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環境改善，以發揮綠與美之景觀，增加親山親水空間，提昇市民生活品質。94年1至6月執行8項水土保持工程，計有93年度之「北投丹鳳山巨石穩定整治工程」、「南港四分溪溪溝整治工程第1期」、「颱風災害緊急清砂及零星維護水土保持工程」(北區)。94年度之「北投鳳梨宅橋改建及溪溝整治工程」、「南港四分溪溪溝整治工程第二期」、「本市南港區舊莊街2段334號等三處崩塌地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一期工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工程」。另執行7項委託技術服務案，計有93年度之「臺北市礦渣地分佈調查與分析」、「大湖街206號旁及行義溪下游溪溝整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臺北市集水區調查與分析」、「潛在崩塌地滑地調查及改善規劃」。94年度之「臺北市礦渣地巡勘監測及規劃設計」、「臺北市集水區調查分析及巡勘」、「潛在崩塌地滑地巡勘監測及改善委託規劃」。

(四) 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本府依據去(93)年度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進行

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結果，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核定「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及「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列為 94 年度優先辦理拆遷安置個案。其中「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本府於 9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拆遷，經調查結果，計有 56 個建物門牌(66 間建物)，81 戶(308 人)，並於 94 年 4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說明會，預定於 94 年 9 月 7 日執行建物拆除工作；至於「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已於 94 年 4 月 8 日公告拆遷，經調查結果，計有 38 個建物門牌(46 間建物)，62 戶(166 人)，並於 94 年 5 月 3 日及 7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說明會，預定於 94 年 9 月 20 日執行建物拆除工作。

六、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

1、商業登記概況

9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4 萬 8,092 件，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 萬 8,922 家。

2、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

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4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 99.74%。

3、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

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44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85%，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該處備查之公司、行號，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共計廢止 9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4、「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

自本府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迄 94 年 6 月底止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廠商已繳納回饋金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共計 171 家，應繳回饋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2,677 萬 4,223 元，已收取回饋金額計新臺幣 388 萬 2,936 元。

（二）公司登記

1、公司登記概況

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 萬 9,771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

抄錄暨資格證明案件統計情形詳如表 2。

表 2 受理公司登記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件)
設立登記	8,378
變更登記	46,399
抄錄暨資格證明	19,915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並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命令解散、廢止登記統計情形詳如表 3。

表 3 辦理公司命令解散案件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件)
通知申復	1,851
命令解散	657
廢止登記	57

3、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

配合經濟部自 91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資料及公司登記公示基本資料作業」，受理申請非本府登記權責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及公示資料，本期辦理 1,126 件。

4、線上申辦「抄錄自身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自

身公司登記證明事項」作業

為增進民眾申辦之便利，賡續辦理「抄錄自身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自身公司登記證明事項」線上申請作業，以節省民眾往返時間，本期計辦理 92 件。

5、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

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申辦服務，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本期計受理 6,065 件，平均每日收件數為 48.6 件，申請人自抽取號碼牌至領取抄錄、證明文件之平均處理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6、「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

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 92 年 8 月 7 日正式啟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作業，本期計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 IC 卡計 349 件。

7、線上申辦公司登記作業

依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推動公司停、復業、抄錄、證明、延展開業及無附件或簡單附件之公司登記等項目網路申辦與線上規費繳納作業，本期計受理 12 件申請案。

(三) 商業管理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

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計出勤稽查 2,203 件，相關局處通報 6,471 件，辦理情形摘述如表 4。

表 4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37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820 件，罰鍰總金額 2,055 萬 5,000 元。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29 件、依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 1 件。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

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商業管理處業將八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業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臚列如表 5。

表 5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地下室專案 列管	<p>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 94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 129 家), 本期間查察 91 件, 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64 件, 對違規商業者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發展局等單位)依權責處理, 以遏止其違規營業, 保障市民消費權益。</p>
電子遊戲場 業管理	<p>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間裁處 73 件。</p>
資訊休閒業 輔導管理	<p>建設局商業處於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91 年 4 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即依研訂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計畫」執行輔導, 並設置該業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本府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 在該處積極輔導下,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63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目前營業中 52 家)。</p>

<p>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理髮三溫暖等營業場所檢查</p>	<p>於 9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等營業場所檢查，計檢查 99 家。其中符合規定者 58 家、超出登記範圍外營業受罰者 5 家、檢查時未營業者 15 家、營業項目有疑義派查者 6 家、移建管處、消防局處理者 3 家、已停業者 12 家。對於檢查時未營業者及已停業未辦停業登記者，本處將擇期再派查處理。</p>
-----------------------------	--

(四) 商業輔導

1、商品標示業務

- (1) 賡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2,306 件（其中不合格者 388 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520 件；另本期間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商品 43 件（不合格者 6 件）、金屬飾品及紋身貼紙商品 61 件（不合格者 10 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使消費者在選購商品上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 (2) 為促進商品標示業務 e 化之推動，加強商品標示抽查業務執行成效，提昇本市區公所抽查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法等法令之認知，於 5

月 2 日邀集本市區公所商品標示抽查人員辦理「商品標示法及其 e 化作業暨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2、商業輔導業務

(1) 型塑特色商店街區，活化地區產業發展

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使本市商店街區輔導政策更具全盤及完整性，本期辦理情形摘述如表 6。

表 6 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	<p>為型塑特色街區，振興商業並帶動產業再發展，本年度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進行「文昌家具街」、「朝陽服飾材料街區」、「內湖休閒大街」、「青年路商店街」及「北門相機街」等 5 處商店街區之第 3 年軟體輔導期程，藉由區域性共同經營管理、商業現代化潮流觀念導入及組織化的輔導，建立互助合作機制，強化本市商圈特色，型塑國際都會新風貌。</p> <p>1. 本期總計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3 場次各具特色行（促）銷活動，4 場次特色商圈觀摩互訪活動，79 場次街區組</p>

	<p>織、共識凝聚及例行會議。</p> <p>2. 於 5 處商店街區內配合推廣經濟部 GSP (優良服務認證) 制度，本年度已輔導 4 家店家完成認證審核，並持續宣導 GSP 制度之理念。</p> <p>3. 藉由各商店街區網站之維護、街區報發行及新聞稿發佈，提昇街區知名度；透過店家短期輔導，提昇經營效能，改善消費環境品質。</p> <p>4. 94 年度 5 處商店街區前已完成立案之街區組織為「臺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臺北市北門相機商圈發展協會」，另本年度「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會」已正式立案成立，「內湖休閒大街商圈促進會」刻正積極籌設中。</p>
<p>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p>	<p>透過公開上網招標甄選等相關程序，於 94 年 3 月 21 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委由專業服務團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本計畫。依時程刻就第 1 階段擇選之 11 處須協助診斷之街區予服務團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後，即擇選其中 5 處街區進行細部評估作業並作成診斷報告，提供街區做為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p>
<p>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p>	<p>透過公開上網招標甄選等相關程序，於 94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評選出「四平陽光商圈」、「大</p>

	<p>稻埕茶產業」、「愛國東路藝術造街」及「華陰街商圈與後車站商圈聯合提案」等4處重點輔導案，目前刻依計畫進行相關作業事宜。工作重點包括強化商店街區自主發展能力、整合地方資源、培育商店街區經營管理人才、提昇創新創意理念與落實機制方案、辦理提升商店街區及商機之活動方案、塑造街區在地國際化特色形象方案及整備消費及服務環境方案等。</p>
<p>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93年底推薦本市中正區「臺北城內商圈」參加該部「魅力商圈輔導計畫」甄選，經評定獲選，嗣由該部辦理公開甄選輔導團隊，刻由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進行輔導。 2. 於94年推薦本市具有地方產業特色的北投區「綠色北投、健康溫泉」案參加該部「地方小鎮振興計畫-94年度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甄選，經評定獲選，嗣由該部撥款委請本府辦理，商業處於94年6月7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得標，目前刻由該中心規劃中。 3. 賡續協助推動本市中山北路「時尚、藝文、楓香大道-臺北香榭麗」魅力商圈輔導案，並推薦爭取該部「硬體建置配套計畫」甄選，經評定獲選，該計畫主題為「城市光廊」，目前由該部撥款委請本府辦理中。

(2) 增進商務資訊流通

為提昇本市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化形象，本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市外文商務資訊刊物編印」案，期以生動活潑的編排方式提供本市商務訊息及教育、運動、休閒、藝文等生活資訊，以加強國外人士來台投資就業之便捷性，預計可於 10 月底完成編印。

(3) 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鑑於今（94）年底將完成本市 12 處商店街區輔導計畫，為彰顯暨宣導各商店街區之特色產業及輔導成果，將規劃舉辦 94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成果發表活動」，預定於 10 月下旬辦理。

七、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整頓再利用

為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尚有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場地收回再利用，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市場全部收回停用包括：圓山、新民等 10 處，市場整層收回停用包括：錦安二樓、柳鄉二樓等 3 處，再均依市場個案情形作為考量，經評估後或辦理公開標租予民間經營使用，或移交本府財政局統籌作其它公共目的使用。

此外，為促使傳統零售市場已停止使用之攤位在核發補助後，能採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之經營理念，加速改善市場經營環境，市場管理處訂定「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及「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該計畫已執行完畢，查稽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繳租金未營業輔導成果，經宣導返回市場營業攤位計 246 攤，辦理停業登記攤位數計 204 攤，查稽後註銷之攤位數 25 攤，期藉由空攤之清查和查稽，促使攤商回復營業或依法強制執行收回，有效整合空攤再重新標租，提昇市場場地使用效率。

2、加強輔導本市公有傳統市場營運轉型

為加速推動傳統零售市場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市場管理處業已擬訂「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爰經由服務團為傳統市場現代化之經營提出建言，並引進民間專業經營理念，活化現行傳統市場之輔導管理制度，使市場業務之推行更專業及效能，同時對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或有關營運轉型等，能適時以個別市場情形為考量，採因地制宜的作法，進行相關的調

查與診斷評估，提供建議書及簡易財務分析，作為日後研訂整體政策之參據。

3、辦理相關市場標租、整建與安置

(1) 朱崙市場成功轉型為超級市場

由於朱崙市場附近多屬辦公及商業大樓，消費型態已顯著丕變，為提升市場經營效率，將朱崙市場以公開標租方式改為超市經營，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三年 1,700 萬 8,000 元，最高標得標；並對原有攤商發放 37 名攤商 100 萬元及 6 名拆遷戶 60 萬元行政救濟金，創造攤商、社區及本府多贏的結果。

(2) 直興市場災後重建

市場管理處業於 94 年 4 月 10 日完成直興市場災後清理工作，清理範圍包含本館及周邊臨固攤販及極少數受波及之住戶；同時著手進行規劃未來市場整建方式。至於受災之 86 名攤商租金自 94 年 4 月 6 日開始停止計收，其餘未受火災影響之 119 名攤商仍應正常繳納租金。在完成整平工程後及於辦理復建工作完工前期間，同意受災攤商於原攤位地點臨時營業，以維攤商生計及防止客源流失。另已就本館基地範圍內進行地坪

鋪設，以利該市場進行復建工程及維持市場公共安全。

(3) 光華商場攤商安置

為配合 95 年農曆春節期間拆除光華橋，本府將秉持「先安置、後拆除」的政策，目前已覓妥商場附近之空軍總部新生社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並預留地上兩層樓作為光華商場攤商永久安置之用。至於臨時安置地點，已於 94 年 8 月 17 日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原金山拖吊場土地承租、借用相關事宜，以落實光華商場「先安置、後拆除」的承諾，維持光華 3C 商圈商機。

(4) 西湖市場之攤商安置與重建

本市公有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 3 站施工須拆除改建，改建期間為配合攤商營業需求，搭建臨時攤棚安置西湖市場攤商，臨時攤棚工程 94 年 5 月 30 日已由捷運局東工處移交市場管理處。另西湖市場攤商於本（94）年 8 月 9 日搬離西湖市場，至臨時攤棚營業。至於西湖市場重建計畫，捷運局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開始施工，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 3 站體改建，原

有承租攤商在改建後仍保有攤位，西湖市場改建為七層綜合大樓，改建後大樓一、二樓安置原來122名攤商，三樓另設自治會辦公室。

(5) 士林市場改建規劃

為超越舊有士林市場之營運績效，再創士林市場往日的光輝，本府以慎重態度目前正委託顧問公司再加強評估作更細部規劃並調整計畫工作項目，相關評估預計94年12月31日完成。

(二) 批發市場管理

1、 規劃「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

依據93年7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但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販售之家禽得免於屠宰場屠宰，對家禽市場業者將產生重大影響。在家禽批發市場完成改建前之過渡時期，市場處將配合農委會之相關指示及法令，輔導家禽業者就地進行簡易改善。

為顧及家禽業者生計，臺北畜產公司已委託英鳴公司辦理「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委託規劃研究」，俾利尋覓適合之土地遷建。該委託研究計畫目前已尋覓臺北縣、桃園縣數處土地做為規劃研究評估、分析，另亦針對家禽市場業者、經營模式及民

間參與等問題納入分析。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

目前以選定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總面積約 2.87 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遷建預定地，土地價款 16 億餘元由市場管理處自 94 年起分 10 年編列預算向地政處辦理土地價購。另土地使用方面，因該用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土地，並不符合花卉批發事業營運需求，將依法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主要計畫書業經都市發展局內部初審通過，於 7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細部計畫書則於 7 月 26 日函送，刻正於都市發展局初審。

此外，有關遷建案之開發模式與興建經費事宜，並依貴會於審議本府 9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對市場處辦理預定地土地價購案時提出之附帶決議，於 94 年 1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工程會、農委會、及花卉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初步取得由農委會、本府分別編列 50%、40%之興建經費（自 95 年起分 3 年編列）、餘 10%由民間花卉業者出資，稟持撙節原則辦理、共同完成興建之共識。95 年度市場管理處業參照工程期程進度編列 594 萬 1,260 元，農委會則編列 2,300 萬元。

3、推動臺北漁產公司電腦拍賣系統建置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魚市場交易制度－推動電腦拍賣計畫」，經臺北漁產公司經上網公告，評選結果由先傑電腦公司以 1,700 萬元得標，並於 94 年 7 月 12 日驗收，現已有 5 線拍賣線上線作業。第一期計畫於 93 年度完成小單拖 5 線電腦拍賣，94 年度持續設置 5 線電腦拍賣及全面電腦公開議價，95 年度完成最後 2 線電腦拍賣。其 94 年度延續性計畫，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

(三) 市場新建工程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費市議會審定通過為 8 億 6 千 810 萬餘元，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完成為特定專用區。前置平面穿越引道工程已於 94 年 6 月 29 日辦理正驗作業。另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財務計畫期末報告已於 94 年 5 月 9 日已完成審查通過。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由本府捷運局南工處代辦，因本工程預算因素，本府捷運局南工處將原建築工程分為「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及「建築裝修工程」二部分，「建

築主體結構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工，而「建築裝修工程」預算增編案業經 94 年 7 月 6 日貴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94 年 9 月由捷運局南工處辦理招標作業，目前鋼構已組裝完成，94 年 8 月 3 日完成 1 樓結構，刻正進行 2 樓結構施工，總工程預定進度 38.29%，實際進度 42.39%，全部工程預計 95 年底完工。

3、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委託新工處代辦工程負責監造施工，市場管理處刻正積極輔導籌辦。「第一標建築主體裝修及景觀工程」業於 93 年 11 月 12 日驗收接管，「第二標水電工程」業於 94 年 5 月 25 日驗收接管，「第三標空調工程」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驗收接管，「第四標電梯電扶梯工程」業於 93 年 12 月 29 日驗收接管。

(四) 攤販管理及輔導

- 1、為使臺北市攤販管理符合社區參與、總量管制、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等原則，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94 年 3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 2、為改善西昌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擺設，市場管

理處業於 94 年 8 月 1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確定權責分工會議，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4 日聯合相關單位進行整頓計畫，勸導攤販以採背向店家營業，以貫徹本府既定政策。

3、9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及 7 月 11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遼寧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二階段之整頓，目前仍不定期派員對該臨時集中場進行後續管理事宜。

4、9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進行「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聯合整頓，以維持攤販之營業秩序。

(五) 地下街管理

1、台北地下街

(1) 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 810 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 50 家公司（商號）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營業業種包括：服飾、百貨、電子、輕食。有關商場之清潔、保全、機電消防設備等維護管理事宜由本府委託安置戶共同籌組之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執行。

(2) 台北地下街之營運狀況整體而言，近塔城街至重慶南路段輕食區(南一至南四出口)因地面均為市

政建設規劃用地，尚未興建使用，有車潮而無人潮，原營運狀況較不理想。惟本(94)年4月份起因台北車站2樓晶華百貨結束營業，部份經營店家轉至輕食區與店舖承租人合作經營，目前商場所有店舖均已營運，另7月份緊鄰該地下街路面南面4號出口之國道長途客運臺北總站啟用，人潮將更加匯集，對台北地下街輕食區、電子區段之經營將更能明顯提昇。其他電子區、百貨雜項區、服飾區之營運狀況尚稱平穩，店家經營水準亦逐步提昇。

2、站前地下街

- (1) 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254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9家公司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營業業種包括：服飾、百貨及電子。有關商場之清潔、保全、機電消防設備等維護管理事宜由本府委託安置戶共同籌組之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執行。
- (2) 本地下街因鄰近捷運臺北車站及臺北車站商圈人潮匯集，立地條件優於其他地下街，且由本府財政局標租經營之台北新世界（原DN174A標地下街）於94年6月正式開幕營運，該二地下街將可採合作方式辦理相關促銷活動共存共榮，營運狀

況尚屬理想。

- 3、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即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經過市場管理處與攤商多次的協調，於本(94)年7月8日完成所有47間店舖公司(商號)的簽訂手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訂於94年9月17日正式開幕，目前各店舖正積極進行開幕相關準備工作，詳如表7。

表7：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店舖開業前各工作項目及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提送店舖室內裝修資料	94年7月11日
店舖裝修	94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店家進駐	94年9月1日至9月3日
商場試賣	94年9月4日至9月16日
開幕	94年9月17日

此外，為提昇本地下商場之管理及服務品質，並塑造商場良好形象，提高商場管理績效，提供民眾良好之購物環境，本商場管理事務將由本府自行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本地下街之機電消防設備、清潔保全之維護管理工作及商場行政服務等相關事宜。

八、動物衛生

(一) 動物防疫保健

本期本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積極推

動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實施豬瘟、口蹄疫等預防注射計 6,302 頭次（養豬戶 31 戶，豬 3,972 頭）；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等預防注射計 692 隻（家禽飼養戶 5 戶，家禽 1,110 隻）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3 萬 4,200 頭；另完成畜禽舍消毒輔導 1 萬 4,186 頭次及驅蟲防治輔導 1 萬 3,793 頭次等。家畜衛生保健技術輔導工作共 183 件；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 2,257 頭次（以犬最多，其次另有貓、兔、馬、其他等動物）。草食動物傳染病防疫：實施口蹄疫預防注射：牛 105 頭、羊 316 頭、鹿 155 頭；牛流行熱 71 頭；牛羊結核病檢驗 20 頭及布氏桿菌檢驗 20 頭。牧場衛生訪查與環境消毒輔導 13 件；家禽市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AI）監測採樣 900 件；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 90 件，合格封緘 212 件。

（二）獸醫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對本市轄內各區（包括台大、楊記、林福來等）牧場實施原料畜產品檢測 120 件，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之愛心犬，實施細菌抗藥性檢驗研究調查 100 件；受理市民申請病性鑑定檢驗時，實施病原流行病學之研究調查 70 件，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其中犬貓艾利希體證檢驗 64 頭，陽性 1 頭；犬貓弓蟲症檢驗 64 頭，陽性 4 頭；犬心絲蟲症檢驗 64 頭，

陽性 13 頭；犬萊姆病檢驗 64 頭，陽性 0 頭，共計檢驗 384 件。動物疾病檢驗包括病性鑑定、病理、細菌、病毒及臨床病理等項檢驗 762 件，獸醫技術學術研討會 3 場，參加 115 人次。另配合動物疫情需求，不定期至酪農戶訪視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確保人畜健康。

(三) 臺北市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工作績效

1、寵物登記管理

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啟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以來，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今(94)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2 萬 2,838 隻(登記率約 75%)，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2、寵物業管理

本期計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 件，撤銷登記 1 件，另核發免辦寵物業許可證明文件計 3 件。累計至 94 年 6 月止核發寵物業許可證計 60 件，登記列管 5 件；核發免辦寵物業許可證證明累計 93 件。

3、寵物生育控制，辦理市民犬貓絕育補助

本期補助雄犬貓 252 隻，雌犬貓累計 752 隻，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1,004 隻。

4、校園守護犬認養活動

計有 23 所學校參與，完成認養登記之在養數為 56 隻。

5、動物屍體委託焚化

本期受理市民委託之斃死動物焚化數計 1,752 隻。

(四) 動物保護

1、動物保護查察取締

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 206 件，累計 94 年 6 月底共計 855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7 件，訴願案處理 2 件，行政罰鍰共計 12 萬元，已繳納 2 萬元。

2、教育宣導

本期動物保護宣導計 152 件。另與環保局持續執行聯合「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以加強廣續宣導是項運動擴大稽查及宣導成效，本期截至 6 月底止，共派出 12 名動物保護檢查員，平均每人出勤 4 次。執行期間發現有繫犬鏈者計有 65 件，未繫犬鏈者有 6 件，皆予以宣導改善，同時發現遊蕩犬 6 隻，通知環保局依法捕捉。

(五) 動物收容

1、收容及認、領養

(1)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愛心犬專案

本專案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止實施以來，計有 52 家動物醫院配合協助收容愛心犬，而 94 年 1 至 6 月期間之收容數為 410 頭，其中被認養者計有 82 頭，認養率為 20%。

(2) 「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隻收容

自 90 年 1 月起將愛心犬隻收容期限由目前法定期限 7 日延長 3 日共為 10 日。另配合前項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措施，自 94 年 1 至 6 月期間止，愛心犬總收容量計 5,310 頭，每月平均收容數為 855 頭，認、領養共計 1,485 頭，每月平均認、領養數為 248 頭。

(3) 設立「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認養

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輪流於每週六下午二時於建國假日花市設立「愛心小站」舉辦「每週伍隻犬送愛心」活動，供民眾就近辦理認養。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送出 82 隻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深獲各界稱許及媒體熱烈披露報導。此外本府亦徵得目前配合收容愛心犬之 52 家動物醫院同意共同加入本市「愛心小站」及參與收容、認養宣導的行列，期以形成更廣闊而完善的「愛心網」。

2、人道處理數目

9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逾期無人認領養而被人道處理之犬隻數計 1,836 頭；傷病死亡動物數計 1,064 頭

3、教育宣導

三月份舉辦建國花市愛心小站老舖新開 e 化啟動；四、五月份中華民國愛犬美容協會舉辦「愛犬美容 DIY 活動」及賡續推動辦理犬貓長期收容。

(六) 動物衛生

於本市登山步道規劃設置「狗便清潔便利設備」2 處，並獎勵民間參與認養、設計與維護，期能養成市民「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的良好公德與生活習慣，提供飼主優質的攜犬登山休閒生活空間。

貳、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

一、整合北臺灣區域各縣市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

鑑於北台灣區域各縣市的產業資源有相當程度的分工，已形成一個大型的產業聚落，相較台灣其他地區所提倡的整合方向，北台灣區域的優勢在於國際化程度較深，科技資源豐厚、多元的生活以及特色文化，還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同時掌握台灣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的關鍵要素—資訊通訊產業，因此，在台灣內部的角色上，北台灣區域如能串聯現有的關鍵產業資源，轉化為可用的資源，將成為帶領台灣邁入先進社會的火車頭。

二、加強行銷臺北投資環境、擴大海外招商

隨著整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發展環境快速變遷，及在全球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持續保有高度的競爭力，在國內招商策略部分，除持續規劃舉辦國際性科技論壇活動，結合平面及電子媒體，發揮行銷效果，蓬勃本市科技產業之生命力，打造本市成為企業總部的群聚基地，另採取策略聯盟方式，透過凝聚各縣市產經發展的共識，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共同打造有利國內外投資、產業發展及企業經營的良好環境為目標。在國際市場方面，並

將主動出擊赴海外招商，行銷本市投資優勢環境。

三、賡續加強推動本市生技產業蓬勃發展

落實「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7大推動策略，以本市特有之技術、人才、資金之優勢，推動本市特色生技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績優生技廠商選擇臺北市成為產業發展重鎮，促進本市生物科技廠商研發技術提昇與營運國際化，進一步將臺北市提升為臺灣生物科技產業與國際接軌之樞紐。

針對本市生技廠商之需求，持續積極制定並推動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如修訂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之生技產業申請資格條件，以及持續辦理「台北生技獎」競賽活動，以達確實且有效協助並獎勵本市生技產業發展。另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協助解決生技產業進駐之土地與法規問題，促進生技產業園區聚落效應，以因應全球生技產業發展潮流，取得發展先機，展現本市發展生技產業之優勢。

四、持續建構資金與技術交流平台

建立資金與技術交流平台機制，促成科技業與創投業相互交流；營造良好之投資環境，協助科技產業成為本市經濟發展之活力泉源。

五、規劃設置「產業創新交流中心」

規劃於內湖花市旁約 1.5 公頃「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闢設「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作為廠商獲取資訊與相互交流觀摩、增進商機之平台，以及提供國內外商品展售空間、24 小時多媒體科技服務、便利完善的商旅設備，形塑園區為本市科技產業櫥窗之意象，並提供優質產業交流服務設施。

六、共構興建園區「服務中心」及「市民運動中心」

本府於內湖高工南側約 0.35 公頃「公共服務設施用地」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8 層之「內湖科技園區與市民運動中心」，預定於 96 年 9 月完工，可提供休閒運動設施及便捷之行政服務外，設有可容納 250 人之國際會議廳、100 人之大會議室、多媒體展覽室及簡報室等設施供廠商使用。

七、建構臺北成為科技產業城

有效利用本市擁有的豐厚資源，擴大規劃「大台北內湖科技園區」，並發揮台北科技走廊的產業軸帶概念，凝聚產業的群聚效應，引進無線通訊、生物科技及數位內容等新興策略性工業，全面提昇企業競爭力，建構本市成為科技產業城，使本市繼續作為一個具經濟實力的世界級首都。

八、闢設「產學合作暨育成服務中心」

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資源，提升產業支援服務機能，整合本市各學術及研發機構之教育資源與研發能量，規劃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協助對廠商之育成、技術創新及轉型發展。

九、加強督導瓦斯公司安全營運措施

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加強督導 4 家天然瓦斯公司定期實施管線設備巡檢維護、汰舊換新及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供氣設施安全，提供市民良好用氣品質。

十、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一) 建立本市溫泉資料庫

依溫泉法第 10 條規定建立及更新本市溫泉資源調查資料，期據以調控溫泉用水之供需，經由總量管制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 研訂本市溫泉子法

配合中央溫泉法暨其子法（例如：施行細則…等法規）之制定時程，研訂本市溫泉相關管理法規。期使本市未來溫泉資源開發管理能有法規遵行。

(三) 劃設溫泉露頭區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以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本市稀有溫泉資源，並提供市民教學及認識大地景觀、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

(四) 建立溫泉取供事業

本市溫泉取供事業規劃以一溫泉分區一家為原則，將由本局擬定甄選辦法，受理具資格及有經營意願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甄選方式決定經營主題，提供溫泉予溫泉業者使用。

十一、推動本市精緻休閒農業發展

積極發展各區特色農作物，輔導設置合法之休閒農場，推動國中小學之農業教育，透過各區之產業文化活動，帶動本市精緻休閒農業之發展，除達到輔導農民、提高農家收益之功效，並提供本市市民優質之休閒活動。

十二、輔導農會進行農業轉型工作

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輔導農會各項業務發展。推廣教育教授農民生產技術，提高農民知識

技能、增加生產收益，以照顧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並促進農業現代化。

十三、輔導農田水利會

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本府推動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功能並促進本市農業發展。

十四、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提昇國際生態保育形象

持續進行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四獸山市民森林、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及關渡自然保留區等自然生態保育區域之闢建與經營管理，推動造林保林及環境綠美化，以達成營造生態臺北城的目標。

十五、積極辦理山坡地巡查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並嚴格審查、督導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及後續施工中監督檢查。

十六、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宣導

賡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清疏及維護工程，以減低土石流潛勢溪流釀災之機率。並透過密集宣導有關土石流防災活動，使全民重視坡地保育觀念，認識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環境保

育之重要性，使社會各界增廣見聞，進而養成珍惜水土資源並得以永續利用。

十七、整建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遊憩設施

除加強產業道路品質提昇、邊坡穩定、安全設施維護與綠美化工作外，繼續充實露營場各項設施及辦理登山步道更新及指示標誌，並配合推廣本市親山步道系統，擬定「臺北市親山步道系統推動策略及方案」及結合本市各單位力量辦理系列親山步道相關活動，以提昇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設施之品質，提供市民完善之服務。另建置區域性環狀步道，以整合五大山系登山步道及產業道路系統，方便民眾就近規劃登山健行活動路線，並適度增闢新步道串聯原有路線構成環山步道，建構市民休閒、遊憩及運動功能之區域性登山步道健行交通網路。

十八、永續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功能

為保障都會區整體安全，今後仍將持續辦理山溝、野溪、蝕溝整治及崩塌邊坡穩定處理等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工作，對於水土保持工程除提高安全因素，追求工程安全外，更須與保護自然生態與改善居住環境相配合，在工程設計上以配

合現場環境、工程構造表面自然、色調之諧和、水體變化利用、視覺景觀享受、生態復育空間、自然涵養功能、情趣之營造、親水機能、休閒遊憩設施以及選擇植栽襯托等，以發揮綠與美的景觀，以及生態保育之功能。另本局將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保護區之集水區潛在崩塌地滑地調查與整治、礦渣地調查與整治、及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輔導補助等工作，以防止溪溝及邊坡崩塌、沖刷，減少洪水與泥砂災害，保障中下游居民安全及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九、廢續執行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

為減低坡地災害造成市民傷亡之風險，本府仍將持續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以事先防範代替事後救災的方式，澈底解除長期以來危險山坡地聚落之潛在危機。

二十、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一、推動公司登記電子化業務

持續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及「臺北市
政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電子企劃策略」，
推展工商憑證 IC 卡、研擬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表簡
化與線上審核流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積極推動公
司登記網路申辦，奠定政府網路化、電子化之基礎。

二二、完成商業相關自治條例修正

(一)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 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4 年 7 月 5 日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因關係今後舞廳舞
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之管理，本
案完成後續之法定程序有其迫切性，如蒙支持
優先審議通過，將據以管理。

(二)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2 年 11 月 12
日函請貴會審議，涉關網咖今後之管理及發
展，如蒙 審議通過，將據以辦理，以培植優良
網咖，健全該業發展。本府亦將密切注意立法
院審議「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進度
及條文內容，如爾後立院版資訊休閒業管理條
例完成三讀，本市版之自治條例與其有所牴觸
部分，當優先適用中央法律。

二三、加強特定行業管理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
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舞

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等專屬法令對本市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賡續進行輔導及管理，並對違規場所配合警察、稅捐、建管、消防及都計等機關稽查取締。另將辦理優良網咖評鑑，以藉由優良網咖選拔，提昇該業之服務水準及促進產業發展。此外亦將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情形，並妥為因應。

二四、強化商業推廣服務

- (一) 為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與互動，並展現本府重視本市工商業發展及營造有利之經營投資環境，以作為施政之參考，預定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 (二) 臺北市是全台牛肉麵店聚集密度甚高之處，為推廣這項極具特色之珍饈，經規劃自 94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舉辦「2005 臺北牛肉麵節」活動，系列活動隨 8 月 13 日「臺北牛肉麵文化美食高峰會暨 2005 臺北市牛肉麵節開幕記者會」後起跑，同時啟動專屬網站、「網路票選人氣牛肉麵」及「創意牛肉麵料理王競賽」機制，嗣於 9 月 17 日舉辦「創意牛肉麵料理王競賽」初賽及第二次記者會，整體活動將於 9 月 24 日「牛肉麵嘉年華」進入高峰，內容包括「創意牛肉麵料理王競賽」複賽、百人圍桌、「網路票選人氣牛肉麵」

前 30 名店家現場設攤吃透透等。

二五、落實商店街區輔導之精神，型塑國際都會新風貌

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針對不同屬性之商店街區，予以適當之輔導資源挹注，以活絡經濟，促進商機，提昇業者現代化商業競爭力，塑造本市優質商業環境。

二六、輔導商業提昇經營管理知能、創造良好商業服務文化

賡續辦理商業人才培訓及商業現代化課程，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人士，針對課題進行相關理念與心得之闡述及交流，以提昇商業經營管理知能，樹立良好商業服務文化。

二七、提高市場攤位使用率及建立市場良好購物環境

- (一)改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之空攤閒置問題，對於未來新、改建市場除了攤商安置外，亦保留一些攤位供公開標租使用（如六合、中崙等市場），以保留市場租金兩價制之機制，真實反應市場的租金行情。
- (二)成立市場攤位租金改革策略小組，由專家學者參與，定期開會研議，建立明確調整機制，不再以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為唯一或調整市場租金之依據。
- (三)透過專業機構通盤規劃研究，以 BOT(獎勵民間投資

興建、經營與產權轉移)方式改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或結合攤商力量，提升市場使用效益，尋求擴大經營策略聯盟，解決空攤問題，有助經營困境之突破及減少財政支出窘困。

(四)以漸進方式引進民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為配合市場處管理員員額精簡，將以漸進方式將公有傳統市場輔導與管理之清潔、行政人員、保全、機電維修及催繳租金等業務委由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藉由民間力量活化現行傳統市場之輔導管理制度，提昇市場競爭力，帶動市場整體經營形象。

(五)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修法目的旨在加速推動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促使市場改建、全部或整層或部分停止使用之攤位，能藉由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競爭力，加速傳統零售市場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

(六)攤位租金採用兩價制(原市場攤商及標租進入市場營業者，其攤位租金計有兩種價格)，對標租進入市場營業民間業者，攤位可轉租，並可隨時退場，使市場攤位更有效率的使用。

二八、持續辦理市場改建及整修

- (一) 持續推動環南、中崙、西湖、士林市場之改建規劃。
- (二)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超市整修工程。

二九、持續推動批發市場業務

持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及建立魚市場電腦拍賣制度。

三十、落實攤販管理

- (一) 於「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後，規劃合法之攤位及攤販臨時集中場。
- (二)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攤販收場地使用費，建立管理制度。
- (三) 為讓本府列管之攤販集中場朝向國際化，將製作中英及中日版之文宣品，並先行選定雙城街及寧夏路兩個優良之攤販集中場規劃為國際化觀光夜市之試辦區。
- (四) 為提昇攤販之經營環境品質，輔導各攤販更新攤車，本府擬先行採購 1 部精美攤車，並於龍山寺地下街以承租方式作為攤車展示地，擬租賃期間為 94 年 9 月 17 日至 94 年 12 月 30 日共計 3.5 個月，漸

次改善攤車之美觀及一致性。

- (五) 為確保本市市民安全購物環境，除由市場處及消防局加強本市 46 處攤販集中區及 12 個夜市消防安全設備之更新及配置外，並協助各攤販集中區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以保障市民採購民生物品場地之安全。

三一、強化地下街經營管理

- (一) 輔導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開業事宜及營運管理事項，振興該地區之商機繁榮。
- (二) 引進專業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提升商場管理品質，塑造商場良好形象，以提供市民更優良之購物環境。
- (三) 龍山寺地下街商場之公共空間規劃利用及規劃多元推廣活動，活絡商業氣息及增加商機。
- (四) 協助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正常運作，以加強現代化經營理念及活絡商機，使商場永續經營。

三二、加強動物疫病防治與檢診

- (一)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施行細則」落實聯合全國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共同實施動物傳染病防疫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範與檢診，檢出法定動物傳染病陽性者，依法撲殺屍體焚化防止病原散播與蔓延。

(二) 加強原料牲畜產品細菌抗藥性研究調查檢驗，強化獸醫公共衛生調查、監測與檢測技能，以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三) 加強與獸醫或相關醫學學校、區域醫院及農政等技術交流並建立動物疫情通報完整體系，辦理獸醫技術學術研討會訓練，藉以提昇獸醫同仁在職教育。

三三、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加強收容管理

加強「臺北市動物之家」之經營管理，以提供愛心犬貓舒適寬敞的收容場所及優質認領養、教育、宣導、示範場所及加強動物保護觀念宣導及查察取締等工作，以創造人與動物和諧論理關係，有效達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目的。

三四、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遵循「目的正當、手段人道」，以符合人道對待動物及維護動物福利之精神，期達成「以收容取代安樂死」、「以認養取代購買」及「為愛心犬找一個溫暖的家」等三大目標，創造人與動物和諧論理關係。

三五、設立家犬活動空間

規劃勘查 1 處合適綠地做「狗運動公園」場地之用，並籌設圍欄設施、犬運動器材、告示牌、飲水區、休息區及雙層門等硬體設施及管理規範，開放飼主在園區內讓家犬無拘無束地自由奔跑、運動

，促進人狗互動關係，強化園區管理與公共安全維護，創建本市成為一個「對動物有愛與關懷」的國際化城市。

三六、提供愛心貓收容環境

為了解決近年來數量日益增多之愛心貓收容問題，讓牠們有更適切的收容環境，特逐年編列預算興建貓收容舍並於今（94）年8月30日正式落成啟用，工程歷時三年並參考了國外先進動物保護國家之貓舍設計，內部除了有收容貓隻休憩之處外亦設計了半戶外活動空間及醫療室等等的規劃，為本市的動物保護工作更向前邁進一步。

結 語

本局所轄業務廣泛，全體同仁除持續辦理各項經常性業務外，近來市民對休閒生活之注重以及生態資源保育之重視，本局業務亦朝向建構「安全、舒適、優質、多元」之方向發展。此外，為活絡產業發展、健全投資環境，振興市場商機，更積極投入科技產業、生技產業、商圈營造、市場改造等工作。本期各項業務於 貴會支持與指導中，多能循序推展。今後，仍秉「協助產業發展、服務民眾生活」為宗旨，於諸為議員女士先生匡督下，繼續為市政努力為市打拼。也請議員女士先生們持續對本局業務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